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18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相关工作较多，交易方案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推进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即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（周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公司关联方，关联董事范维澄、袁宏永回避表决。

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